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35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6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542,061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121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161,36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880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,69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0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934,89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.08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554,19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85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,69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2240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18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06%；反对1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95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11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6623%；反对1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223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1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28%；

反对2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7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05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729%；反对2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132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12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28%；反对2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7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05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729%；反对21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132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1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03%；反对23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9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03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444%；反对23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41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1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03%；反对23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9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03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444%；反对23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41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5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40%；反对28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61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8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723%；反对28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13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1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603%；反对23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9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03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5444%；反对23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341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许文焕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在关联股东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，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合计持有的43,368,088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,135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47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835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02 《关于易仰卿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在关联股东易仰卿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，易仰卿先生合计持有的16,416,971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,086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39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47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03 《关于黄效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在关联股东黄效东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，黄效东先生合计持有的12,822,107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,681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429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45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04 《关于高健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在关联股东高健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，高健先生合计持有的214,309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3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21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8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.05 《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4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34%；反对29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67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7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651%；反对29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21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9.01 《关于林新畅先生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3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21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8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.02 《关于潘小红先生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3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21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8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.03 《关于林嘉顺先生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3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21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8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6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506%；反对30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354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抵押及质押合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5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40%；反对28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361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898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4723%；反对28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413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1139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

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李英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